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 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2003年7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3 年 7 月 2 日的信,其中你同意我任命哈立达•拉希德女士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提议(附件一)。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相应的信。因此,我任命拉希德女士从今天开始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其任期为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的剩余任期,到 2007 年 5 月 24 日为止。

科菲•安南(签名)

110703

附件一

2003年7月2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3 年 6 月 27 日你提名哈立达·拉希德女士接替曼苏尔·艾哈迈德 先生的信。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辞去了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的常设法官一职,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附件二)。

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2 款,我审查了拉希德女士的资格,并高兴地通知你,我同意提议的这一任命。

扬•卡万(签名)

附件二

2003年6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 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 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 第 2 款,其内容为:

"如遇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该出缺职位剩余的任期。"

我谨此遗憾地通知你,巴基斯坦国民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已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辞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一职。

巴基斯坦政府已推举巴基斯坦国民哈立达·拉希德女士接替艾哈迈德先生。 随信附上她的简历(见附录)。

我认为拉希德女士具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规定的资格。 我还认为对拉希德女士的任命斟酌有度,按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c)项的考虑,可以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在该法庭均有足够的代表性。

因此,谨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2 款,同你协商任命拉希德女士一事。我盼望得到你关于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附录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简历

个人资料

全名 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

家庭用名 哈立达•拉希德•汗

婚前姓名 哈立达•优萨夫

出生地点 巴基斯坦西北边疆省白沙瓦市

出生日期 1949年9月25日

宗教 伊斯兰教

国籍 巴基斯坦

婚姻状况 已婚,三个子女

丈夫姓名 拉希德•汗

居住地 巴基斯坦白沙瓦市

家庭住址 Bungalow No. 188, Near Garrison Park,

New Defence Colony, Shami Road,

Peshawar Cantt., Pakistan

国外住址 98 Berner Trail,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IB IB3)

59 Longview Ave.

Randolph, New Jersey, 0786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子邮件 khanras71@hotmail.com

khanras@UNHCR.ch

电话 住宅: 9221-270600 和 921-3506

办公室 9291-921-0313 高级法院分线: 9291-9210149-158

教育

政治学硕士 1973 年

专业 公共管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法学士 1969 年

专业 国际法、刑法以及民法、税务和商业法

工作经历

1. 白沙瓦高级法院(上诉法院)法官,1994年6月6日至今

- 2. 银行业法官(代表巴基斯坦政府),1992年7月7日至1994年6月5日
- 3. 海关、税务和反腐败专案法官(代表巴基斯坦政府),1989年3月1日至1992年7月6日
- 4. 因无 BPS-20 职位,休带薪假,1988年10月2日至1989年2月
- 5. 科哈特地区法官兼开庭法官,1988年6月5日至1988年10月1日
- 6. 晋升至 BPS-20 日期, 1988 年 6 月 5 日
- 7. 西北边疆省政府法律顾问,1988年3月1日至1988年6月4日
- 8. S&GAD 特别职务干事(带薪), 1986 年 8 月 2 日至 1988 年 2 月 28 日
- 9. 休特别假, 在加拿大/美国居住, 1985年3月1日至1986年8月4日
- 10. 特别职务干事(S&GAD/法律), 1984年8月26日至1985年2月2日
- 11. 休带薪假期, 1983年7月9日至1984年8月25日
- 12. 西北边疆省法律庭副秘书, 1982年1月19日至1983年7月9日
- 13. (西北边疆省) 白沙瓦和哈扎拉反腐败专案法官,1981 年 7 月 2 日至 1982 年 1 月 19 日
- 14. 晋升至 BPS-19 日期, 1981 年 6 月 28 日
- 15. 白沙瓦市白沙瓦高级法院政府地区法官兼开庭法官,白沙瓦增补书记官长,1980年9月20日至1981年7月1日
- 16. 晋升至 BPS-18 日期, 1979 年 1 月 1 日
- 17. 白沙瓦市资深民事法官,1978年6月26日至1979年1月6日
- 18. 自沙瓦市民事法官, 1978年1月8日至1978年6月25日
- 19. 白沙瓦市白沙瓦高级法院特别职务干事(代理书记官长),1977年11月至1978年7月1日
- 20. 白沙瓦市民事法官, 1974年6月10日至1977年11月

专业工作经历

主持审判

担任白沙瓦市民事/资深民事法官:

裁定民事案件

裁定租金案件

裁定家庭法院案件

裁定监护人和受监护人案件

主持审判和刑事上诉管辖权

担任白沙瓦地区法官和开庭法官:

裁定刑事案件/上诉案件

裁定民事、租金、家庭法院上诉案件

担任西北边疆省海关和缉毒专案法官:

裁定海关案件

裁定缉毒案件

担任西北边疆省银行业专案法官:

裁定银行案件

担任西北边疆省公司法官:

裁定公司案件

担任西北边疆省政府法律厅副科书兼津师:

提出咨询意见/意见;审查(民事和刑事)判决书,以便在上诉法院立法中提出上诉;修订诉状的评论。农业开发局法律顾问。

行政工作

西北边疆省政府法律厅副秘书,管理法律厅工作

白沙瓦市白沙瓦高级法院增补书记官长兼白沙瓦市白沙瓦高级法院特别职务干事(代替书记官长),管理高级法院日常工作和工作人员行政工作

地区法官和开庭法官,管理初等法院(民事法院法官和增设开庭法官)和工作 人员 白沙瓦市资深民事法官,管理民事法院和工作人员

在较长时期内担任服务规则委员会主席

白沙瓦高级法院特别职务干事,担任高级法院代理书记官长

成就

巴基斯坦高级法院第一名女法官

巴基斯坦全国有史以来任命的第一名地区和开庭女法官

参加工作七年后晋升资深 BPS-19 职务, 1998 年晋升 BPS-20

在整个工作生涯中获得上级极好的评价

国际研讨会/讲习班

参加美国新闻处/美国新闻署在美国举办为期四周的"毒品、恐怖主义与国际安全"考察旅行

参加美国新闻处/美国新闻署在美国举办较长期的法庭行政管理课程。由巴基斯坦政府提名。

由西北边疆省政府推荐,参加联合国人权领域的研究工作。

1996年5月20日在香港"亚洲/太平洋区域司法座谈会"上提交题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妇女与人权:南亚的观点"的论文。

参加国际女法官协会第四次两年一度会议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儿童问题 大会(1998年5月21日至24日)。

参加 2000 年 5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国际女法官协会第五次两年一度会议。

参加 2002 年 5 月在爱尔兰都柏林召开的国际女法官协会主题为"司法创造性"的第六次两年一度会议。

2002年9月7日在伊斯兰堡参加为期一天主题为"法律和司法专业中的妇女"的讲习班。

访问过的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新泽西、华盛顿市、宾夕法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

南卡罗来纳州、乔治亚州、弗吉尼亚州、迈阿密、佛罗里达州、旧金山、费城、芝加哥、布法罗和许多其他地方

加拿大 多伦多、伦敦、汉密尔顿、尼亚加拉瀑布以及蒙特利尔、

魁北克和其他地方

欧洲联合王国、瑞士、法国、德国、爱尔兰

阿根廷

中东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吉达、麦加和麦地那)和迪拜

游戏/运动

大学期间是最佳全能运动员、排球、落网球、曲棍球队长、娱乐和体育委员会主席/秘书。

爱好

关心专门为省内文盲妇女设计的各个项目。阅读杂志、法律书籍和其他增进 知识的书籍。

8